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1〕50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讲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5月21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讲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活跃学校学术氛围，加强学术讲座管理，规范学术讲座活动，特制订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术讲座实行学校安排承办与院（部）和职能部门自主举办相结合的举办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讲座，是指由学校有关部门面向全校举办，由学校教师或校外专家、学者讲授，具有学术性、前瞻性、实效性的教学、科研方面学术报告和知识讲座（以下简称“学术讲座”）。凡列入人才培养方案、以讲座形式开设的课程、考证与考试培训，各类办学项目推荐、活动推广，会议讲话、文件宣讲、研讨会、培训等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学术讲座选题

（一）应根据学校专业特点，充分考虑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学生素质教育的要求，强调思想性、知识性、学术性、前沿性的统一，努力为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提高教书育人的能力服务，提高学校教育教学和科研水平。

（二）应具有科学性、新颖性、前沿性、探索性和普及性，包括相关学科领域的学术前沿和研究动态，探讨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国内外社会热点问题。

第五条 学术讲座内容

讲座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遵守师德规范、学术规范，讲座内容应严谨、科学、品位高雅、见解独到、思想深刻，做到与师生兴趣、接纳程度和社会热点的结合，不得出现违反宪法法律、攻击诽谤党的领导、抹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传播西方价值观念等内容。

第六条 每场讲座的时间一般应在 2 小时左右，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提倡互动性、参与性。面向学生或以学生为主的讲座，听众人数原则上应在 150 人以上；面向教职工的讲座，听众人数原则上应在 80 人以上。

第七条 聘请的校内主讲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聘请的校外主讲人应为某一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或具有影响力的学者。如在内容或形式方面有特色的，可适当放宽标准。

第八条 组织管理：

（一）学校学术讲座采取院（部）和相关职能部门举（承）办、科研处统筹、党委宣传部与科研处共同把关、其它职能部门配合的组织管理机制。

（二）各院（部）、相关职能部门应将学术讲座活动纳入本部门工作计划，根据学校安排结合专业特点、工作特点科学规划讲座专题。

（三）举（承）办单位负责人必须全程参加，严格把控意识形态。在学术讲座过程中，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错误言论或偏离主题等现象，主持人应及时

加以制止，必要时终止报告会，并将有关情况第一时间书面上报学校。

（四）在讲座正式举办前填写《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审批表》，按规定报批，并将《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意识形态告知书》告知主讲人。

（五）相关部门应协助学术讲座举（承）办单位做好会场安排与宣传报道等工作。

（六）学术讲座举（承）办单位应做好学术讲座的组织工作。在讲座前2天通过相关部门在学校AIC上发布通知，在校园内张贴讲座通知等，讲座结束后收集整理讲座档案资料(包括讲座的文字资料或汇报PPT、现场照片、学术讲座总结等)。

（七）学术讲座举（承）办单位应根据讲座内容，邀请有关领导、教师和相关专业的学生参加。各院（部）应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学术讲座。

第九条 经费管理：

（一）列入学校年度计划的讲座从科研处费用中列支专家讲座费；院部、相关职能部门自主安排的学术讲座，经费在各院部、相关职能部门的年度经费中列支。

（二）讲座费标准。见《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与科研类评审劳务报酬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校党发〔2017〕61号）

第十条 安全管理：

学术讲座举（承）办单位应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学

术讲座的组织接待和安保等工作，确保学术讲座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一）提前对讲座内容进行审核，突出学术性，避免出现不当言论或伪科学内容。

（二）做好会场设备检查、会场布置、入场及散场指引工作。

（三）做好听众组织工作，确保听众规模、讲座效果和会场秩序。

（四）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确保讲座过程安全。

第十一条 凡违反管理规定举办学术讲座，或由于组织不当、审查不严、制止不力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与后果，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审批表
2.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意识形态告知
知书

附件 1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审批表

活动基本情况					
举办部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题目/主题					
听众范围				听众人数	
主持人			是否录音录像		
拟请报告人/主讲人情况					
姓名		政治面貌		民族	
职称/职务		研究方向（领域）			
国籍		工作单位			
讲座主要内容：				举（承）办单位意见：	
				书记或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术审核	管理部门意见：		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意识形态审核	党委宣传部意见：		党委主管副书记意见：		党委书记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一式二份，举办单位留存一份，宣传部留存一份。申请审批时请附报告/讲座的纸质 PPT 或讲义概要（宣传部留存）。2. 举办单位凭此审批表办理校园网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场地租借等。

附件 2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告知书

尊敬的专家：

感谢您为我校开展学术讲座，在学校讲座中望您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讲座活动中自觉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

二、在讲座活动中自觉遵守师德规范，坚持立德树人，捍卫职业尊严，提升师德境界，将师德规范转化为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努力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三、讲座内容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不出现违反宪法法律、攻击诽谤党的领导、抹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传播西方价值观念等内容，在意识形态方面不出现错误导向。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
